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60號

原告 梁智皇
梁智凱

梁智淵

被告 雷文睿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3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法官 陳俞璇
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淳如